



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:

平等、发展与和平

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, 哥本哈根 Distr. LIMITED

A/CONF.94/L.22/Corr.1 28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/FRENCE

议程项目11

第五章

附属机构的报告和世界会议就 这些报告所采取的行动

B.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阿利·本布什塔先生(摩洛哥)

1. 第165段之后增添新段如下:

"联合国秘书处应汇编各国为促进男女平等而制订的相对照的法律。 这样一份汇编由于可引发思想和进行说服,可以帮助制订旨在促使妇女参与各个活动领域的新的法律。 这份汇编应在联合国法律汇编的范围内予以印发。"

2. 将附件第184段前的标题修改如下:

"向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援助"

XX XX XX XX XX